

談唐宋“古文”之稱的緣起問題^{*}

安贊淳^{**}

<目次>

- 一、前言
- 二、唐宋“古文”之稱的緣起及涵義
 - 1、唐宋“古文”之稱的緣起
 - 2、唐宋“古文”之稱的涵義
- 三、問題之提出
- 四、結語

一、前言

唐代古文運動到了韓、柳，始告大成，“古文”二字也從韓、柳以後才成了大家習以為常的文體名詞。在唐宋文學領域裏，古文運動又是深受學術界關注的熱門課題，所以歷來已有衆多有關方面的研究成果。而我們從有關方面研究成果發現，歷來學者的研究重點主要集中在古文運動的原因、先驅、背景、內涵以及演變等問題方面。我們知道這些無疑是研究唐宋古文運動最主要的中心課題，也許是因這個緣故，歷來學者對韓柳以後甚至當今也習以為用的“古文”二字的來歷則鮮有問津。究其原因，筆者認為，不外乎以下幾點：

第一，大家可能認為相對於唐宋古文的實質和內涵，“古文”名稱的緣起問題並

^{*} 筆者本論文主要論點，曾在拙著《初唐史學家文論研究》(第113-116頁)(1992年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略有提及，不過當時因見解尚未成熟，對相關知識的掌握也有限之故，未能詳論成篇。也因當時只是在論文裏附帶而過，故未能引起學界注意。又因看學界仍普遍認為古文之稱始於韓愈，故今擬在原本內容上添加一些新的補充材料和論據。

^{**} 永進專門大學 觀光外國語通譯專攻 教授

沒有多大的研究意義和價值：

第二，因“古文”所指涉的內容較為複雜，若要理清，亦並非易事；

第三，前輩大學者已論之較詳，故以為無庸再論。

以上所舉三點亦不無其道理，但我們認為還是有必要重新討論並理清一番。

我們知道，“古文”這個名稱原本在漢代經學領域裏與“今文”相對，唐以前是僅屬於經學上的字體名稱，而到唐代才主要與今體駢文-亦即“時文”相對，指單行散體的“筆”，遂成為歷來習以常用的重要文體名稱。

二、唐宋“古文”之稱的緣起及涵義

1、唐宋“古文”之稱的緣起

“古文運動”是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要事件，也是熱門研究課題。不過至於“古文”二字連稱指古文家所謂的“古文”，究竟是從何時、何人的問題，我們去較少關心了。我們知道“古文運動”是在韓、柳之前就已有幾位先驅奠定了其基礎，韓、柳乃是其理論與實踐並稱的真正意義上的倡導者，對這一點，我們都不能有任何意見。而一般研究者在論及唐宋古文運動之時，也很少提及“古文”這一詞的創詞問題，所以學界對此也一直不甚了了。

據筆者所了解，自從清代曾國藩把“古文”二字的首創權歸給韓愈以來，便很少有人再關注這一問題。一般文學史或批評史以及有關論文也幾乎未提及這一問題，而偶有言及的學者¹⁾也皆認為是從韓愈開始的。據筆者的了解，到目前為止對這問題的考證和主張最力者當推羅聯添²⁾，羅先生的依據也是根據曾國藩的話，而他還為

1) 如下面將介紹的錢基博、羅聯添、熊禮匯、繆鉞等學者。

2) 前任臺灣大學中文系及中文研究所教授。

證實曾國藩的話費了很多功夫，對韓愈前後唐人文集進行了閱遍並搜索、印證的工作。茲簡單介紹羅聯添主要論點如下：

中唐韓柳以前古文家如蕭穎士(公元717-760)、李華、獨孤及(公元725-777)……李觀(公元766-794)不會用過古文一詞來稱單行散體的筆。惟文中子(王通：公元580-617)中說君道篇稱：“古之文也，約以達；今之文也，繁以塞。”“古之文”與“今之文”相對，“今之文繁以塞”指的是駢文，“古之文”當然是指散文，也就是後來所謂“古文”，這是現在所見到的最早的“古文”名稱。其次德宗貞元時代(公元785-805)，古文家柳冕在與徐給事論文書中有“古人之文不可及”的話，也可以說“古文”二字名稱來歷的所本。³⁾

可知，羅先生認為文中子的“古之文”是現在所見到的最早的“古文”名稱所本。另外，他還認為柳冕所謂“古人之文”與文中子的“古之文”一樣應該可以看作是“古文”二字名稱的來歷，這也是我們一般認為最早言及“古文”名稱的出處。只不過，於此我們也可以看出，韓、柳以前各家所言“古文”，是從時間維度上提出的“古文”和“今文”的對比，其概念與內涵相對也比較寬泛和模糊，還沒有對於做為文體的“古文”概念的全面、立體的關照。而根據羅先生的研究結果顯示，清代曾國藩(公元1811-1872)認為真正用“古文”二字來稱“文筆”中單行散體的“筆”，是從韓愈開始的。曾國藩在〈復許仙屏書〉中說：

古文者，韓退之厭棄六朝駢儷之文，而返之於六經兩漢，從而名言者也。⁴⁾

我們看羅先生所舉的韓愈文集裏用“古文”二字的例子，這也是歷來持此論者之所本：

3) 參見羅聯添著《唐代文學論集(上)》，〈論唐代古文運動〉，第8頁。

4) 關於此，在羅聯添(公元1927-)之前，也曾有錢基博(公元1887-1957)，《中國文學史》，〈第一章發凡〉亦說道：“貞元元和之際，韓愈、柳宗元出，倡為先秦之古文；一時才傑如李觀、李翱、皇甫湜等應之，遂能破駢儷而為散體，洗塗澤而崇質素，上踵孟、荀、馬、班，下啓歐、蘇、曾、王，蓋古文之名始此。古文者，韓愈厭棄六朝駢儷之文，而返之於六經兩漢，從而名焉者也。”可知也根據曾國藩認為“古文”之名始於韓愈。

另外，王葆心(公元1867-1944)，《古文辭通義》要義概說一熊禮匯(1947-：武漢大學文學院教授)的序言第二頁也說：“古文之名，實因韓愈倡導散文復古而起。曾國藩即謂‘古文者，韓退之氏厭棄魏、晉、六朝駢儷之文，而返之於六經、兩漢，從而名焉者也。’。可知錢、羅、熊三人所根據，同樣是曾國藩的話，也同樣認為‘古文’之名始於韓愈。

韓愈〈與馮宿論文書〉云：

時時應事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慚。及示人，則人以為好矣。……小慚者亦蒙謂之小好，大慚者即必以為大好矣！不知古文直何用於今世也！⁵⁾

〈題(歐陽生)哀辭後〉云：

君(劉伉)喜古文，……其志在古文耳！愈之為古文，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者耶。思古人而不得見，學古道則欲兼通其辭，而通其辭者本志乎古道者也。⁶⁾

〈師說〉云：

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⁷⁾

〈考功員外盧君(東美)墓銘〉云：

其子暢命其孫立曰：……起居丈(指韓會)有季曰愈，能為古文，業其家，是必能道吾父事業，汝其往請銘焉。⁸⁾

羅先生最後說。“可證曾國藩的話，信而有徵。惟韓愈僅在四篇文章中一共六處用“古文”一名來代稱“文筆”的“筆”……遍檢柳河東全集，未見“古文”一詞，其餘同輩文人如劉禹錫……樊宗師等，亦未用“古文”兩字。”⁹⁾羅先生據以上的考證，認為以“古文”二字稱“文筆”中的單行散體的“筆”，當以韓愈為最早，即使韓愈的同輩也沒人以此二字稱“文筆”中的單行散體的“筆”，故而認為由此可以證實曾國藩的話。

筆者利用現代文明之便，通過對電子版《韓愈全集》的搜索結果確也得了同樣的結果，即韓愈在四篇文章中一共六處用“古文”一名來代稱“文筆”中的單行散體的“筆”。故可知羅先生所言，顯然言之無誤。而這種看法，到目前為止仍無別的說法，比如，繆鉞先生在他的遺稿〈新散文的興起—唐代古文〉一文¹⁰⁾，一開始就說：

中國文學史中有古文一體，“古文”之名，始於唐之韓愈，韓愈嘗自稱其文為“古文”

5) 見於《校注本昌黎集》卷3，第115頁。

6) 見於《校注本昌黎集》卷5，第178頁。

7) 見於《校注本昌黎集》卷1，第25頁。

8) 見於《校注本昌黎集》卷6，第205頁。

9) 以上見於羅聯添著，《唐代文學論集(上)》，〈論唐代古文運動〉，第8-13頁。

10) 《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 第4期(總第145期)，第1頁。

(《韓昌黎集》卷二十二 <題歐陽生哀辭後>：“愈之爲古文”)。蓋唐承六朝之後，公私文翰，並用駢儷，而未流弊滋，浮濫冗緩，不能真切，於是韓愈倡爲散行之文，遠師先秦西漢，以樸質條鬯之體矯正魏晉以來俳優藻飾之風，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古文之體遂立。名爲“古文”實乃創新，故《舊唐書》卷一百六十 <韓愈傳>謂愈“拚意立言，自成一家新語。”蓋韓愈等應當時需要，以散行之體矯駢體之弊，雖取法先秦西漢，而能自具唐代新散文之風格，並非奴隸式之摹古也。

可見，繆鉞先生仍然明確認爲“古文”乃韓愈爲矯駢體之弊而用之新文體，並且“古文”一名之命名亦始於韓愈。這也是和當今學界一般普遍公認的內容一致。

2、唐宋“古文”之稱的涵義

我們若要探討韓愈之前是否曾有人用過“古文”二字的問題，必須先理清一番韓愈所謂“古文”有何涵義，方可討論接下來的課題。因爲古人用同一個詞，隨其所用人的時代甚至同一人其場合的不同，其所指涉的內容往往也不盡一致。

因此，我們首先需要從曾國藩和羅聯添相關的概括中仔細觀察一下他們如何定義。如在上面看到，曾國藩簡單概括爲：

古文者，韓退之厭棄六朝駢儷之文，返之於六經兩漢，從而名言者也。

可見，曾國藩的理解是因韓愈厭棄六朝駢儷文—即“時文”而欲追求重返於先秦兩漢散體古文寫文章。羅先生則將“古文”之意概括爲：

用“古文”一詞來稱單行散體的‘筆’。以“古文”兩字稱‘文、筆’之‘筆’。

即認爲“古文”就是六朝以來所謂“文、筆”之“筆”¹¹⁾。我們在此爲了瞭解一下當

11) 中國六朝到現當代，劉勰、阮元、劉師培等許多人對“文筆”進行過深辨，每人對“文筆”的理解也不盡一致，而本文所謂“筆”，或單言“筆”，或說其爲“單行散體的筆”。但皆主要是泛指散體古文(亦即古體散文)而言。

今一般人對“古文”一詞的最普遍的理解，不妨看一則百度百科對“古文”的說明¹²⁾：

古文：在1954年以前的文言文的統稱(一般不包括“駢文”)。與駢文相對而言的，奇句單行、不講對偶聲律的散體文。魏晉以後駢儷文盛行，講究對偶，句法整齊而文詞華麗。北朝後周蘇綽反對駢體浮華，仿《尚書》文體作《大誥》，以為文章標準體裁，時稱“古文”，即以先秦散文語言寫作文章。其後，至唐代韓愈、柳宗元等，主張恢復先秦和漢代散文內容充實、長短自由、樸質流暢的傳統，即稱這樣的散體文為古文。韓愈《題歐陽生哀辭後》說：“愈之為古文，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者邪？思古人而不得見，學古道則欲兼通其辭。”《師說》說：“李氏子蟠，……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不拘於時，學於余。”都正式提出了古文的名稱，並為後世所沿用。¹³⁾

可見，百度百科所說的內容基本與曾國藩、羅聯添二位所概括的內容基本一致，只是反映到了一些時代色彩的補充說明罷了，並也提到“古文”這名稱出自韓愈，並由此而為後世所沿用的事實。

三、問題之提出

我們可以從以上的介紹得知，自從曾國藩以來，上述的說法似乎已為學界所公認的定論。若從韓愈在古文運動史上所扮演的角色和其分量，我們說“古文”乃出於韓愈，為韓愈所創也並不為過。不過，僅就“古文”二字連稱以指散體之“筆”這一點而言，我們發現比韓愈早數十年的劉知幾在他的《史通》裏三次用“古文”二字連稱。且看以下劉知幾所說：

世之述者，銳志於奇，喜編次古文，撰敘今事，而巍然自謂五經再生，三史重出，多見其無識者。¹⁴⁾

12) 筆者也知道如此網絡上的內容，不足以為學術論據，但百度百科具有一定的信譽，另外，我們在此僅為瞭解當今人們對“古文”一詞的最普遍的理解，則亦不妨以此為參考資料。

13) <http://baike.baidu.com/view/88157.htm>

尚書與春秋加以古文載事，其詞簡約，推者難詳，缺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聾瞽。¹⁴⁾

從以上所舉的例子中¹⁶⁾可知，劉知幾所謂“古文”亦無非亦指散體文，同樣指先秦兩漢“五經”與“三史”等所用的古體散文。所不同者只是劉知幾、韓愈二人的取捨而已，即韓愈對“古文”極為推崇肯定，故積極主張去學習；而劉知幾認為因一時代有一時代的語言，且“古文有過於簡約”、“難詳”的缺陷，故而認為不必刻意採用。總之，雖二人各因其立場對“古文”，取捨態度不一樣，但二人“古文”所指稱的實質則沒有太大的區別。

我們知道，劉知幾是初唐時期著名的史學家，也是頗有建樹的文論家¹⁷⁾。他的名著《史通》雖以論史為主，但因為古代文史一家，又因為如其所言“史之為物”，“總括萬殊，包吞千有”¹⁸⁾，故在實際討論中也不乏以文學作品為例的，其中自有許多可視為文論者。他的文論，對形式與內容的關係、文章的繁簡、語言的古今之變、如何學習古人的文章等文論史上的問題，在在表現了他獨到的看法。而這些，對後人的文論也起了許多啟發作用。因此，歷來獲得了不少美譽，如黃庭堅說：“論文則《文心雕龍》，評史則《史通》，二書不可不觀，實有益於後學。”¹⁹⁾；黃叔琳說：“書在文史類中，允與劉彥和之《雕龍》相匹。徐堅謂史氏宜置座右，信也。”²⁰⁾，與

14) 見於《史通通釋》卷8，〈摸擬〉，第221頁。

15) 見於《史通通釋》卷13，〈疑古〉，第381頁。

16) 除以上兩則外，劉知幾還有一次如下稱“古文”之例：“世稱近史編語，惟周多美辭。夫以博采古文，而聚成今說，是則俗之所傳有《雞九錫》、《酒孝經》、《房中志》、《醉鄉記》，或師範《五經》，或規模《三史》，雖文皆雅正，而其事悉虛無。”（見於《史通通釋》卷18，〈雜說下〉，第511頁），原本在拙著《初唐史學家文論研究》中也曾引此例為用“古文”之稱之例，不過如今經過重新審閱，可知此所稱“古文”乃泛指古代文獻材料，而非指做為文體的“古文”，故認為應該加以分辨。

17) 對於劉知幾有關文論方面的成就，除拙著《初唐史學家文論研究》外，還有蔣祖怡的〈劉知幾史通與劉勰文心雕龍〉（《文心雕龍論叢》，上海古籍，1985，第226-279頁）；吳文治的〈劉知幾《史通》的史傳文學理論〉（《古代近代文學研究》1982之8）；牟世金的〈劉知幾對古代文論的新貢獻〉（《唐代文學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 第1期）；鄭志明的〈史通在中國文學上的價值〉（《孔孟月刊》第23卷 11期，1985.7，第20-24頁）；李少雍的〈劉知幾與古文運動〉（《文學評論》1990年 第1期）等專論可參考。

18) 見於《史通通釋自敘》，卷10，第292頁。

19) 見於〈河南王維儉序〉，收在《史通通釋》，第2頁。

20) 見於〈黃叔琳序〉，收在《史通通釋》，第3頁。

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上的無雙瑰寶《文心雕龍》相提並論，雖都以史學論著評騭之，但至少我們從中可知它所受重視的程度。

劉知幾，生於唐高宗龍朔元年(公元661年)，死於玄宗開元九年(公元721年)，歷事四個皇帝。從武則天長安二年(公元702)擔任史職，共擔任近二十年的史職²¹⁾。《史通》的修撰始於長安二年，成書於中宗景龍四年(公元710年)²²⁾，故其成書年就比韓愈(公元768-824)的生年早五十八年，二人生年相差更是一百多年。

當然，我們也不能因此就單純認為，劉知幾之稱“古文”與韓愈之稱“古文”之間有必然的淵源關係，不過劉知幾確比韓愈早生近一世紀，並韓愈也曾任過史職²³⁾，因此我們想至少韓愈讀過《史通》的可能性則不能排除。

四、結語

通過以上的討論可知，用“古文”二字指稱“文筆”中之單行散體的“筆”，並以此倡導“古文運動”之功的，乃如前人所說應歸功於韓愈，是無庸置辯的。並且，清代曾國藩以來，近現代錢基博、羅聯添、熊禮匯、繆鉞等學者都認為用“古文”二字指稱古體的散文則始於韓愈。不過，我們通過以上材料發現，在韓愈之前，“古文”之概念和名稱已經都有萌芽的態勢，只不過含苞而未放，屬於一種比較寬泛和模糊的概念，其內涵也僅僅限於時間上“今、古”的對比上，即將與“今之文”對立的概念概括為“古之文”。不過我們知道“古之文”蛻變為“古文”，不僅僅是表面的文字上少了一個字的變化，而是回流激蕩的文勢演變至此，結合當時的時代要求以及文體自身的嬗變規律的結果。駢體的“時文”，自從六朝始已遷延日久，失去了創新的活力，不盡適合於時

21) 《新唐書》卷132，第4522頁，說：“子玄領國史且三十年，官雖徙，職常如舊”；成復旺等著《中國文學理論史(二)》，第44頁，說：“任史官達四十年之久”。按他從長安二年(公元702)開始任史職，故以《舊唐書》卷102，第3173頁，謂：“子玄掌知國史，首尾二十餘年”較為合理。

22) 參見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上)》，第16頁。

23) 元和八年(813年)，任史館修撰。見於呂大防，〈韓吏部公文集年譜〉，第四頁(收於呂大防等撰，《韓愈年譜》，中華書局，1991)。

代需要。因此，做為執掌文壇、領袖群倫的韓、柳明確舉起“古文”運動之大旗，也是勢所必然。當然，如上所述，我們也不能單單因為劉知幾比韓愈等人早用過“古文”這個名稱，就以爲劉知幾對韓愈等人必然有什麼影響，不過我們却必須說，前所引柳冕和劉知幾他們的材料，說明，“古、今文”的思考，早在二人之時就已開始，他們即便沒有在文學史上那麼大的影響力，我們也不得不說，有他們之前赴，才有韓、柳之後繼。而我們如今既然連把韓愈之前的“古之文”或“古人之文”都看成是“古文”這一名稱的緣起，而劉知幾已明確用到“古文”二字，雖兩人對“古文”的取捨態度有所不同，可其所指內涵實與韓愈之“古文”有所一致。如此而言，我們論及“古文”這一詞之首創權時，是否應當以實事求是的態度也把劉知幾算上一份？

本稿以上先通過前人之材料確認到目前爲止學界仍普遍認爲所謂“古文運動”的“古文”一詞來源於韓愈的事實，再提示韓愈以前劉知幾確已用過此詞的事實。

如本文注1)所謂，關於這些內容，曾在拙著《初唐史學家文論研究》已略提到，不過當時因論文所討論的重點本不在此，況且對與此問題相關的知識面也有限，故當時僅舉羅聯添之見解，因而未能詳述相關的內容。時過二十年，筆者看如今學界仍無他說，故如上添加幾條新的補充材料和論據，由而補充修改成篇，以供參考。

< 參考文獻 >

- 唐 劉知幾，清 浦起龍釋，《史通通釋》，里仁書局，1980。
 唐 韓愈 著，屈守元 校註，《韓愈全集校註》，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
 唐 韓愈，馬通伯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香港：中華書局，1984。
 後晉 劉昫等，《舊唐書》，鼎文書局，1989。
 宋 歐陽修等，《新唐書 鼎文書局》，1989。
 清 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7。
 清 章學誠，《文史通義》，華世出版社，1980。
 廖蔚卿，《六朝文論》，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8。
 羅聯添、黃啓方主編，《中國文學批評資料彙編二、三》，成文出版社，1978。

- 陳幼石,《韓柳歐蘇古文論》,上海文藝出版社,1983.
-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牟世金 主編,《中國古代文論家評傳》,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 羅聯添,《韓愈研究》,學生書局,1988.
- 羅聯添,《唐代文學論集(上、下)》,學生書局,1989.
- 何寄澎,《唐宋古文新探》,大安出版社,1990.
- 呂大防等撰,《韓愈年譜》,中華書局,1991.
- 錢冬父,《唐宋古文運動》,國文天地,1991.
- 黃春貴,《唐代古文運動探究》,臺北:八德文化教育,1992.
- 林時民,《劉知幾史通之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92.
- 安贊淳,《初唐史學家文論研究》,臺灣大學 碩士論文,1992.
- 錢基博,《中國文學史》,中華書局,1993.
- 兵界勇 韓文,《「載道」與「去陳言」之研究》,臺灣大學 碩士論文,1994.
- 李道英,《唐宋古文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王基倫,《唐宋古文論集》,臺北:里仁書局,2001.
- 兵界勇,《唐代散文演變關鍵之研究》,臺灣大學校 博士論文,2005.
- 王葆心 著,《熊禮滙 標點 古文辭通義》,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 蔣祖怡,〈劉知幾史通與劉勰文心雕龍〉,《文心雕龍論叢》,上海古籍,1985.
- 吳文治,〈劉知幾〈史通〉的史傳文學理論〉,《古代近代文學研究》,1982.
- 牟世金,〈劉知幾對古代文論的新貢獻〉,《唐代文學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 第1期.
- 鄭志明,〈史通在中國文學上的價值〉,《孔孟月刊》 第23 卷11期,1985.7.
- 李少雍,〈劉知幾與古文運動〉,《古代近代文學研究》 1990之6 文學評論,1990年 第1期.
- 兵界勇,〈論《唐文粹》「古文」類的文體性質與其代表意義〉,《中國文學研究》 第14期, 2000. 5.
- 繆鉞,〈新散文的興起—唐代古文〉,《繆鉞 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6年 第4期(總第145期).
- 莫道才,〈唐代“古文運動”概念平質〉,《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0年 第05期.

< 국문제요 >

당송고문운동에 대한 연구는 매우 많지만 대부분의 연구는 당송 고문운동의 태동원인, 내용, 계승발전, 영향 등에 집중되어 있다. 일반적으로 당대의 고문운동은 한유, 유종원에 이르러 완성되었으며, ‘古文’이란 두 글자도 한대이후 경학에서 ‘今文’과 구별되는 문자명칭으로만 쓰이다가 한유·유종원 이후부터 우리가 습관적으로 사용하는 문체명칭이 되었다고 본다. 이는 청대의 증국번(曾國藩)이 ‘고문’이란 두 글자로 육조이래 ‘文筆’가운데 單行散體의 ‘筆’을 지칭한 것이 한유로부터 연유하였다고 한 후부터 중국 근현대의 학자 전기박(錢基博), 나연침(羅聯添), 웅례회(熊禮匯) 등은 하나같이 증국번의 견해를 언급하며 그의 말에 힘을 실어왔다.

예를 들면 나연침(羅聯添)같은 경우 증국번의 설을 확인하기 위하여, 한유 이전 및 동시대인의 문집을 다 뒤졌지만, 한유 이전 고문가들 중 ‘古文’이란 명칭의 용례를 발견하지 못했고 다만, ‘고문’이란 두 글자로 쓰기 전에 고문운동의 선구라 불리는 문중자(文中子)나 유면(柳冕)의 문장 가운데에 ‘古之文’ 혹은 ‘古人之文’이라 쓴 경우는 있어서 이를 한유의 ‘古文’이란 명칭의 전신으로 간주할 수 있을 것으로 보았다.

그러나 필자가 보건대 한유의 생년(768년)보다도 58년 이른 시기(710년)에 초당 사학자 유지기에 의해 쓰여진 《사통(史通)》에 ‘古文’이란 명칭이 몇 차례 보이고, 그 사전적 함의를 살펴보았을 때 가리키는 바가 한유 이후 고문가들이 말하는 것과 크게 다르지 않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었다. 물론, 유지기와 고문가들의 ‘고문’에 대한 취사(取捨) 태도에 차이가 있고, 유지기가 당시나 후대 영향력이 있는 사학가이었으므로 한유 등이 《사통(史通)》을 읽었을 가능성도 있겠지만, 설령 읽었다고 해도 그것만으로 유지기가 사용한 명칭이 한유 등에게 직접 영향을 주었다고 말하기는 어렵다. 하지만 ‘古文’이 한대 경학에서 문자의 명칭에서 문체의 명칭으로 옮겨오는 과정에서 유지기의 ‘古文’이 실제 문학사에서 갖는 의미와 영향력은 비록 한유의 ‘고문’과는 비교할 수 없겠지만, 시기적으로 한유보다 앞서는 것은 분명하므로 이렇게 ‘고문’이란 명칭의 연원설의 한 문제로 제기할 가치는 충분히 있지 않을까 생각한다.

關鍵詞: ‘古文’名稱, 韓愈, 劉知幾, 史通, 曾國藩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2. 3. 31.	2012. 5. 3.	2012. 5. 13.	2012. 5. 21.	2012. 5. 31.